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要旨、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蘇慶鑫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2,172元（含本金663,366元；民國93年10月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及按年息百分之2.15計算之違約金；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01,761元），而原告欲撤銷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839,770元，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9,7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